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滕晶、张亮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简称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滕晶	管理学硕士，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负责中环装备（300140）、东方电缆（60360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海证券（000750）、东吴证券（601555）非公开发行股票，陕西金叶（00081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张亮	管理学硕士，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东方电缆（603606）、中环装备（30014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电缆（603606）、国海证券（000750）、东吴证券（601555）、浙江龙盛（600352）、新日恒力（600165）非公开发行股票，三一重工（600031）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等。
项目协办人	蔡贤德	金融硕士，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参与西部证券（00267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项目、湖南隆沃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收购西部资源（600139）项目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克宇、李晶、罗丹弘、周倩、王轶好、杨志慧、贾喻杰、黄浩、田海良、刘研言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anghai Aladdin Bio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6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徐久振

注册资本：7,5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80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96 号 7 层

邮政编码：201417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传真：021-503237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aladdin-e.com>

电子信箱：aladdindmb@163.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西部证券全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了解、初步尽职调查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立项委员通过会签形式审核同意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申报板块变更为科创板的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秘书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及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监管机构审核。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20年4月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7人，实到7名，分别为：齐冰、范江峰、李锋、李超、张素贤、王中华、陈伟。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阿拉丁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拉丁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在科创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016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96.51万元、5,341.54万元和6,369.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97.48万元、5,171.85万元和6,388.32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从上海晶纯实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上海晶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22600094088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016 号），认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689 号），认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徐久振和招立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963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9524%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徐久振、招立萍夫妇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仕创投资、晶真投资、仕元科学、800 WINEVILLE LLC，其中仕创投资从事投资管理、晶真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仕元科学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800 WINEVILLE LLC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科研试剂制造商，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科研试剂产品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以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广泛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研发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下的“M731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9 相关服务业”下的“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行业下的“9.1.1 研发服务”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七）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3,729.93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50,239.04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4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核心技术取得发明专利共计 11 项，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49.67 万元、16,629.03 万元及 20,960.3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72%。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中的：“（四）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1、公司科研试剂产品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科研试剂的配方技术、分离纯化工艺技术、高效合成工艺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覆盖了科研试剂从研发、生产到最终产品形成的全过程。公司科研试剂产品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稳定保持在 95% 以上。

2、科研试剂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加强国产科研用试剂研发、应用与示范，研发一批填补国际空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科研用试剂，不断满

足我国科学研究和高端检测领域的需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新仪器和试剂研发”；《“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提出“注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试剂和高端高纯专用试剂”，因此，科研试剂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关键材料。

3、公司科研试剂产品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进口替代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鉴定，公司“一种光谱级甲酰胺的制备工艺”、“离子对色谱专用试剂十二烷基磺酸钠的纯化工艺”、“离子对色谱级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的制备工艺”及“一种制备高纯异抗坏血酸的方法”等 10 种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公司部分科研试剂产品如苯甲醇（用于 GC 顶空测试， $\geq 99.9\%$ ）、双酚 A 分析标准品（ $> 99.8\%$ ，HPLC）、钨酸（99.999%，metals basis）、金胺 O（90%，用于生物染色）等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企业西格玛奥德里奇（Sigma-Aldrich）同类产品，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进口替代。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或研发不足的风险

科研试剂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长期的工艺技术积累，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配方设计、工艺路线开发、分析方法开发、研发小试、工艺路线优化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到研发成败。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新增试剂品种速度低于预期，进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缓慢或销售规模下降。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足，研发能力无法适应科研试剂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持续保持研发创新能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及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主要为科研试剂的配方技术、分离纯化工艺技术、高效合成工艺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

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一方面，目前公司正在申请且已获得受理的发明专利共 16 项，若上述专利申请失败，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专利形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骨干掌握，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骨干掌握，能否持续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能否保持竞争优势的重中之重。若公司不能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科研环境、发展空间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4) 人才团队建设不足的风险

科研试剂产品种类丰富，产品配方、制备工艺及分析方法复杂且需要紧跟科技发展前沿动态，优秀的研发人员需要跨学科了解或掌握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免疫学及材料科学等相关知识，同时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方可参与配方、制备工艺及分析方法的研发。公司存在人才团队建设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外资企业控制着国内科研试剂市场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跨国巨头企业一般通过对外并购的方式降低竞争，而国内科研试剂市场主体以经销商和贸易商为主，大都倾向于通过代理外资品牌以价格竞争的方式快速做大市场。品牌代理的盛行及价格竞争的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科研试剂的国产化、降低了行业门槛、加剧了企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业务模式风险

定制采购是公司试剂原料的重要采购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定制试剂原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4.99 万元、2,274.33 万元及 2,406.98 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3%、33.65% 及 32.25%。由于需要定制采购的试剂原料种类繁多，因此为公司提供定制服务的厂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在各细分领域，专业程度要求较高，公司存在因无法找到合格定制厂商或定制的试剂原料无法达到公司质量要求而延误生产的风险；此外，若定制厂商产能不足，将导致公司生产能力受到影响。

(3) 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于自身电子商务平台（www.aladdin-e.com）实现线上销售。客户自主下单时，从产品挑选、下单订购到结算付款可全部在线上操作完成，目前公司各 IT 系统数据完全打通，客户在公司电商平台上下单后，相关信息流依次经过 CRM 系统—ERP 系统—WMS 系统—智能物流管理系统，涵盖线上下单、在线支付、信息提醒、仓储配货、标签打印、智能发货、售后服务等全过程。若公司 IT 系统升级维护不及时或当出现网络恶意攻击而无法及时解决时将导致公司电商平台或 IT 系统出现漏洞，直接影响用户体验甚至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4) 品牌维护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和“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用户体验对于科研试剂电子商务企业至关重要，这与包括商品选购、下单支付、物流配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电子商务业务链各个环节密不可分，如果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无法持续更新升级为客户提供便利的购物体验，推出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科研工作者研发要求，产品种类不能满足下游研发机构快速变化的需求，或者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货物配送，将会影响用户体验，进而面临品牌认可度及客户忠诚度下降的风险。

(5) 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下发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高等院校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受疫情影响，我国高等院校均延期开学，2020

年一季度高校对科研试剂以及实验耗材的采购大幅减少，公司销售收入面临同比下滑的风险。此外，疫情对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销售、采购和生产情况。上述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疫情持续时间、高校开学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3、内控风险

(1) 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部分制度实施时间较短，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支配公司 63.95%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徐久振、招立萍夫妇仍将支配 47.96%的表决权。同时，徐久振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招立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可以通过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销售收入规模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49.67 万元、16,629.03 万元和 20,960.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科学服务行业的国际巨头年销售额高达百亿美元，而国内企业主要通过代理外资品牌快速抢占市场，扩大收入规模，部分大型代理商或经销商年销售额超过十亿元人民币。

公司放弃代理外资品牌的发展战略，致力于自主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及“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聚焦于科研试剂的研发和品种添加，收入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爆发式增长。同时，由于科研试剂品种众多、单位用量少，因此公司销售呈现客户分散、收入规模总体较小的特点。销售规模较小可能对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净利率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3.07%、72.72%和70.79%；净利率分别为25.27%、32.12%和30.39%，利润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利润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3) 存货跌价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150.00万元、7,904.07万元和9,696.49万元，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9%、21.69%和24.83%，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部分存货库龄较长，其中库龄3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11.65%、16.66%及17.2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也会随之上升。较大规模的存货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财务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及国内外试剂品种发展方向不断添加新产品，对于销量较好的产品配备安全库存量以保证销售的及时性。面对科研试剂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无法事先预知的原因导致存货长期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存货价格迅速下跌、长库龄产品滞销，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15%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8年11月取得了由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或重新认定未获通过，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则会提高公司的税赋水平，进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房产证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

阿拉丁试剂位于楚华支路 809 号的二期 E 栋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阿拉丁试剂已取得上海市消防局出具的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在积极办理厂房的不动产权证。

若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将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并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缴纳违约金的风险。

(2) 宁富路 139 号建筑物无法办理产证的风险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和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139 号的土地上所有建筑及配套设备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付清上述款项。由于历史原因，该地块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

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地块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并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公司未利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活动。由于公司无法取得该地块的房地产权证，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公司将面临租金收入减少相关房产减值的风险。

(3)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科研试剂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易爆及易腐蚀等性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拥有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资质的甲类仓库，但若公司员工在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则可能造成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4) 员工持股平台存在无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风险

晶真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晶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1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757%。2016 年 9 月晶真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李某春（持有晶真投资 1.50% 财产份额，对应阿拉丁 0.0776% 股权比例）突发精神疾病而被采取强制医疗措施并已离职。

根据晶真投资合伙协议，李某春需办理退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李某春尚处于医学诊治阶段，晶真投资因此未能完成上述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若李某春长期处于医学诊治状态，则李某春所持晶真投资份额将面临无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风险。

(5) 排污许可证办理风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区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规定，“属于 2017-2019 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33 个行业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其他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公司不属于 2017-2019 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33 个行业名单内，未被环保主管部门列入排污许可证分类发放对象期间能够按标准排放污染物。因此公司仅需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的规定和要求准备申领排污许可证，但若后续排污许可发证或登记管理政策有变，或者公司无法持续满足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则存在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96.51 万元、5,341.54

万元和 6,369.10 万元，对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6%、17.28%和 19.0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短期内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发行后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 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研发设备投入及电商平台建设投入等，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设备购置价格变动导致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的风险，也存在因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实施风险。

7、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2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低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应当中止发行。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 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科创板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构成及关注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因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1、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科研试剂涉及范围广、技术难度大、产品种类多、更新速度快、质量标准严，当前国内还处在追赶国际领先水平的阶段，行业技术水平主要表现为试剂新品种开发能力。公司针对我国依靠进口的科研试剂品种重点进行研究分析和技术攻关，加强科研试剂制备过程中核心技术的开发力度，持续进行技术投入、积累、储备和优化，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科研试剂成套制备方法，包括配方技术、分离纯化技术、高效合成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一系列完整技术。

公司根据试剂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特征及纯化工艺、合成路线，通过长期研究累积和技术总结，形成了包括纯化配方、合成配方及复配配方技术在内的配方技术。

公司掌握以光谱红外杂质高效去除技术、试剂脱水净化制备技术、生物功能分子高效纯化制备技术、色谱紫外杂质高效去除净化技术、异构体杂质有效分离技术、敏感性试剂精制纯化制备技术、痕量杂质高效去除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分离纯化工艺技术；以稠环芳烃合成技术、杂环分子结构导向合成技术、特种试剂高效合成技术、串联反应合成技术、手性试剂不对称合成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高效合成工艺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纯化、合成技术领域已获得 1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同时还有 16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鉴定，公司“一种光谱级甲酰胺的制备工艺”、“离子对色谱专用试剂十二烷基磺酸钠的纯化工艺”、“离子对色谱级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的制备工艺”及“一种制备高纯异抗坏血酸的方法”等 10 种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一种制备光谱级溴化钾工艺方法的研制”、“一种制备高纯度金胺 O 的工艺方法”及“一种高纯度钨酸的制备方法”等 6 种工艺技

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依靠掌握的制备方法实现了科研试剂常备库存产品超过 3.3 万种，是国内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部分试剂产品如苯甲醇（用于 GC 顶空测试， $\geq 99.9\%$ ）、双酚 A 分析标准品（ $> 99.8\%$ ，HPLC）、钨酸（99.999%，metals basis）、金胺 O（90%，用于生物染色）等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企业西格玛奥德里奇（Sigma-Aldrich）同类产品，缓解了当前我国科研试剂高度依赖进口的不利局面，提高了国内科研活动对新型高端试剂品种需求的便利性，降低了国内科研经费支出，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外资品牌对国内科研试剂市场的垄断态势。

公司方法开发部根据科研试剂产品分子结构、性能指标和产品用途，提炼关键指标、设计分析方案，形成了以异构体色谱分离分析技术、痕量杂质分析技术、衍生化分析技术、功能试剂分析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分析技术，针对每种试剂产品及试剂原料建立分析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形成后针对不同产品制定相应的检测标准作业程序（SOP）。公司方法开发人员通过不断研究、反复探索，熟练掌握超过 3,200 种分析方法，能够联合运用核磁共振波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X 射线衍射仪及 Elementra 元素分析仪等一系列先进分析仪器，实现多维度、立体表征产品性能。公司引进了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能够实时跟踪检测结果，实现物联网化、电子化和流程自动化，提高了方法研发效率，为公司分析方法的开发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公司建立了与研发、生产相适应的质量标准体系，自 2012 年起持续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我国科研试剂尤其是高端试剂行业的起步相对国外较晚，标准制订的步伐也相对缓慢。公司十分重视相关标准的制订工作，作为牵头单位主导了 46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参与了 15 项行业标准的验证，完成了超过 4.3 万项企业产品标准的制订。深度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使得公司对科研试剂行业态势及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对产品技术条件、试验方法等有着精准把握，将自主制订的企业标准及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贯穿于研发、生产及质检全过程，为公司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掌握了以标准物质特性值测定技术、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评定技术为代表

的标准物质制备技术。公司运用各类官能团反应策略与转化方法，基于试剂分子的结构特征，开发出针对试剂结构局部改造或标记的修饰改性技术。

公司针对每种科研试剂产品的分装技术要求以及后续储存、运输要求建立了对应的 BOM 分装工艺及包装工艺。在分装环节，能够避免产品在分装过程中变质，满足部分科研试剂无氧、无菌分装等特殊要求；在包装环节，能够满足科研试剂产品对外包装抗震、防水、保温、避光、防泄漏、耐腐蚀等要求，确保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密封性及安全性。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覆盖了科研试剂从研发、生产到最终产品形成的全过程，技术具有先进性。

2、发行人模式创新性

公司设立之初，国内电子商务尤其是科学服务行业电子商务刚刚起步，公司紧紧抓住这一契机，较早确立了电子商务模式为公司营销的主要方式，是国内早期进入科研试剂电商领域的企业之一。

公司将供应链管理贯穿于销售、采购、研发、生产、检测及仓储的始终，形成了线下生产、线上销售的经营模式，该模式和科研试剂企业客户分散、购买频繁且单次购买量小的特点相适应，在业内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行业内无论是自主品牌生产商，亦或是进口产品代理商，大多逐步建立起自身的电商平台，通过线上销售产品，以更快的响应速度、更好的用户体验，促使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拥有超过 14.5 万名注册用户，近年来网站流量和访问量节节攀升，这成为公司一大竞争优势，直接带动了销量的增长，根据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的跟踪统计，在国内科研试剂企业电商平台排名比较中，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除 2018 年第三季度外）各个季度全部位列第一，是行业内垂直电子商务销售的标杆企业。

同时，发货及时性是影响电商企业客户体验的重要指标，目前公司常备试剂品种超过 3.3 万种，库存试剂产品超过 160 万瓶，从客户下单到收货仅需 3 天左右，供货及时，为客户提供了线上科研试剂超市级的购物体验，实现了 F2C（工厂直达客户）的优质服务。

此外，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快速掌握用户需求发展动态，已成功建立起产品开发与市场反馈之间的良性循环，不断推陈出新、调整试剂品种，对销量较好的试剂品种进行常规备货，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及时供货，增强了客户粘性。

3、发行人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为科研试剂的成套制备技术，在开发新配方、新工艺的同时对现有配方、工艺进行了技术优化和升级，并建立了相应的分析方法。一系列配方、工艺及分析方法的开发、优化使公司具备了独立研究、设计、开发新试剂品种的技术能力，产品线不断扩充，目前公司科研试剂常备库存产品超过 3.3 万种，在实验教学、药物研发、疾病防控、医学研究、食品安全、生物工程、航天军工、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和芯片、检验检测、环境监测、农业科学等领域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直接服务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下游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研发需求，发挥着对下游研发机构的先导和支撑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9,709.24	15,736.96	12,120.73
主营业务收入	20,315.79	16,208.54	12,508.26
比重	97.01%	97.09%	96.90%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前沿科研动态，持续增加新型试剂品种，满足用户新的产品需求，与下游行业形成了广泛而深度的融合。

4、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以进口替代为己任，让科研创新更便捷”的理念，将围绕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和材料科学四大领域，继续拓宽科研试剂产品线，服务于科研人员的试验研究，通过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服务意识，持续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矢志成为业内一流的科研试剂生产商。

七、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晶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仕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透明水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形；股东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基石3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时合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理成源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银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东理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璞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璞琢成金新三板1号、上海理成殷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璞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璞琢成金2号、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股东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对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计128名，其中属于三类股东（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有5名，分

别为兴全睿众基石 3 号、齐银 1 号、璞琢成金 1 号、璞琢成金 2 号和游马地 2 号。
上述 5 名三类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睿众基石 3 号	2,839,000	3.7503
2	契约型基金	齐银 1 号	957,000	1.2642
3	契约型基金	璞琢成金 1 号	158,000	0.2087
4	契约型基金	璞琢成金 2 号	92,000	0.1215
5	契约型基金	游马地 2 号	20,000	0.0264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其中徐久振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 2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988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二）三类股东规范运作及监管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各管理人及其产品的备案资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 5 名“三类股东”产品备案与管理人登记注册或取得从事业务所需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全睿众基石 3 号

专户名称	兴全睿众基石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情况	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 编号：S86947
资产管理人	兴全睿众
管理人批复情况	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编号：证监许可[2012]1760 号
资产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齐银 1 号

基金名称	齐银 1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产品备案情况	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编号：SEY477
基金管理人	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2016 年 9 月 29 日

	编号：P1060002
基金托管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璞琢成金 1 号

基金名称	璞琢成金新三板 1 号
产品备案情况	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编号：S39988
基金管理人	上海璞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编号：P1014484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璞琢成金 2 号

基金名称	璞琢成金 2 号
产品备案情况	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编号：SD7637
基金管理人	上海璞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编号：P1014484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游马地 2 号

基金名称	游马地 2 号
产品备案情况	日期：2015 年 1 月 14 日 编号：S23267
基金管理人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2014 年 4 月 1 日 编号：P1000685
基金托管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手续，且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契约型基金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且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述 5 名“三类股东”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

（三）过渡期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第二十九条：“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

经核查“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兴全睿众基石 3 号系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游马地 2 号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不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规定，需要在过渡期内进行整改。除兴全睿众基石 3 号、游马地 2 号外，其他“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兴全睿众基石 3 号的管理人已做出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根据《指导意见》第十五条‘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中投资阿拉丁的资产单元封闭式运作。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如被认定存在不合规情况，承诺按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改。本产品确认未来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本产品客观上无法变更为封闭式产品，《指导意见》发布实施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本产品的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

游马地 2 号的管理人已做出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根据《指导意见》第十五条‘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如被认定存在不合规情况，承诺按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改。本产品承诺未来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本产品客观上无法变更为封闭式产品，本产品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

《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并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对于存在任何不符《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本产品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过渡期结束后，本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本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股票上市后，如发生需进行本产品清算退出的情形，本产品的清算退出时间不早于公司股票锁定期结束时间。”

经核查，兴全睿众基石3号和游马地2号已作出过渡期内整改的承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截至2020年3月20日5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或境外主体。经核查，发行人董事薛大威系璞琢成金1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2.16%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除薛大威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本人已经知晓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已经知悉该等“三类股东”的层层穿透结果，确认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薛大威出具《承诺函》：“本人已经知晓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已经知悉该等“三类股东”的层层穿

透结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上海璞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璞琢成金新三板 1 号 2.16%的份额。除此情况外，确认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承诺函》：“负责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五）“三类股东”对存续期的安排情况

发行人“三类股东”存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时间
1	兴全睿众基石 3 号	2014-12-4	自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无固定存续期限
2	齐银 1 号	2019-1-11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期满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展期
3	璞琢成金 1 号	2015-6-8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84 个月，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4	璞琢成金 2 号	2015-12-1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78 个月，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5	游马地 2 号	2015-1-12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 15 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 5 名“三类股东”存续期较长，符合现行锁定期与减持规则的要求。

上述 5 名“三类股东”的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已经出具承诺。兴全睿众基石 3 号的管理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于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鉴于在过渡期结束后，如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对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的情况，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出售”；齐银 1 号、璞琢成金 1 号、璞琢成金 2 号和游马

地 2 号的管理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于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其存续期限少于承诺的锁定期的，其承诺通过延长存续期等方式，确保存续期限不短于股份锁定期”。

综上所述，发行人 5 名“三类股东”存续期及其安排能够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九、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提高申报材料质量，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需要，除本次需聘请中介机构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前瞻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

术报告》；聘请了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 IT 审计机构；聘请了 JAS Law, LLP（美国傑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LAD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聘请了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贤德
蔡贤德 2020年4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滕晶
滕晶 2020年4月23日

张亮
张亮 2020年4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齐冰
齐冰 2020年4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范江峰 2020年4月2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方
何方 2020年4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滕晶和张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滕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3年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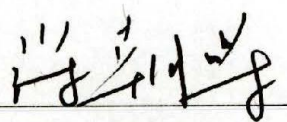
除本项目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外，保荐代表人张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3年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徐朝晖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滕晶和张亮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徐朝晖以及保荐代表人滕晶和张亮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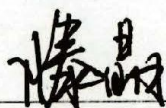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签名：



滕晶



张亮



2020年4月23日